

## 規則18. Mar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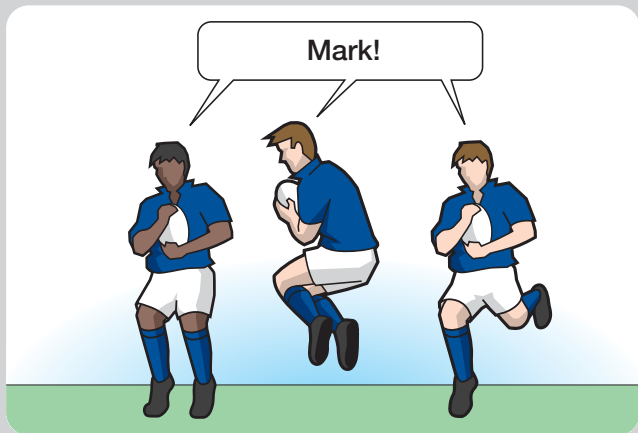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定義

要做成mark，球員必須在自己的22公尺線上或後方。球員單腳在22公尺線上或後方，就被認定是在22公尺區。該球員必須直接從敵方的踢球做成俐落的接球，同時口喊「Mark！」才能成立。mark不能從開球或反攻踢（drop out）以外的重開踢（restart kick）做成。

Mark後，將判給踢球。踢球的地點是mark的地點。

球即使在被接前曾經碰觸過門柱或橫桿，球員也可以做成mark。  
防守隊的球員可以在極陣內做成mark。



Mark

## 規則18. Mark



### 18.1 在MARK後

裁判員即刻吹哨，並判給做成mark的球員踢球。

### 18.2 踢球判給地點

該踢球在mark的地點給與。

### 18.3 在那裡踢球

在穿過mark地點的線上或後方踢球。

### 18.4 誰踢球

該踢球由做成mark的球員執行。如果他在1分鐘內不能踢球，則在mark地點組成scrum，由他的隊投進球。如果mark是在極陣內，scrum就在穿過mark地點的線上距離陣線5公尺的地方。

### 18.5 踢球怎麼執行

規則21.自由踢適用在mark後被判給的踢球。

### 18.6 替代的SCRUM

- (a) 做成mark的球員的隊，可以選擇要scrum。
- (b) **何處scrum**：如果mark是在賽場內，scrum是在mark地點，但距離邊線至少5公尺的地方。如果mark是在極陣內，scrum是在穿過mark地點的線上距離陣線5公尺，但距離邊線至少5公尺的地方。
- (c) **誰投進**：做成mark的球員的隊投進球。

### 18.7 判給罰踢

- (a) 敵方球員，不管在位與越位，都不許在裁判員吹哨以後衝阻做mark的球員。  
**罰則**：罰踢
- (b) **何處執行罰踢**：如果違犯球員是在位的，罰踢是在違犯地點執行。如果違犯球員是越位的，罰踢是在越位線地方執行（規則11.一般比賽中的越位與在位）。
- (c) **誰踢**：非違犯隊的任何球員都可執行這罰踢。